

立法會CB(2)1906/10-11(01)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CMAB C1/30/5/4

本函檔號：LS/B/13/10-11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901 1297

郵遞及傳真函件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中及西座3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傳真號碼：2840 1528)

林局長：

《2011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為協助法案委員會逐條審議上述條例草案，謹請政府當局澄清下述事項——

(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擬議第65(2)條

擬議條文規定申請人須在有關的7個工作日內的任何時間，給予上訴中的對方3日通知，通知對方申請人擬提出該申請。申請人似乎不可以在所述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給予通知，因為若申請人在該期間接近完結時才給予通知，則未必有足夠時間給予3日通知。另外，亦請當局澄清把通知規定訂為3日而非3個工作日的理據；

(b) 第542章擬議第70A及72(1A)條

根據擬議第70A條，原訟法庭作出的裁定在提出上訴的限期屆滿之前暫緩生效。條例草案亦進一步

規定，若有人藉提出呈請質疑某人的立法會議員資格，即使原訟法庭裁定該人並非妥為當選為議員，該人仍繼續是議員，而條件是有人已提出上訴。若提出上訴的人其後撤回上訴，則會如何處理？現行第70條訂明答辯人退出選舉程序的情況。是否需要就在提出上訴後出現類似情況訂定條文？

(c) 第542章擬議第43(4A)、(4B)、(4C)及(4D)條

第(4D)款的效力並不易明，因為第(4A)至(4C)款均將信件描述為由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目的顯然是要令這些信件獲享第(1)及(2)款所訂明的免付郵資優惠。然而，第(4D)款卻明確規定，就第(1)及(2)款而言，該信件不得視為由該候選人或該候選人名單寄出或由他人代其如此寄出的信件。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副本致：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1年5月25日

m506